

# 山东交通学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 二、公共卫生事件范畴

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三、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3. 快速反应、运行高效。

## 四、组织领导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 分管后勤管理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 学校办公室主任、宣传统战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安全管理处处长、各二级学院书记、各产业负责人、校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具体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和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组:

事件应急组。由学校办公室牵头, 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和有关部门单位、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保护、现场勘察、留样化验、空气监测、调查取证, 维持校园稳定, 防止事态扩大等。

救护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和校医院牵头, 负责对重大传染病、中毒人员及时进行抢救治疗、隔离观察及车辆调配等。

善后工作组。由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牵头, 做好有关安抚、抚恤、理赔、接待等善后工作。

## 五、重大传染病和中毒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 重大传染病和中毒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报告安全管理处“校园 110”和校医院, 报警电话: 80683600, 校医院值班电话: 80687595。

(二) 安全管理处接警后, 应立即通知校医院领导或值

班人员，并迅速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搞好现场保护，协助做好传染病和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送至附近医院。

（三）校医院接警后，按照重大传染病和中毒事故逐级上报制度，及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听取指导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四）现场人员和责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注意保护现场。

## **六、事故应急处置**

后勤管理处组织调查传染病和中毒事故的原因及范围，并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小组赶赴现场实施指挥。

重大传染病和中毒事故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防疫、安监等职能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地方卫生、防疫、燃气、化工等部门救援，协助做好救援工作。

后勤管理处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传染病和中毒人员，人员过多和症状严重的立即转送地方医院。校医院应根据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和疾控中心的指导意见，对传染病病人进行相应的隔离和实施必要的救助；对中毒人员根据病情轻重程度进行救治或转送医院。

安全管理处应加强校园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各部门单位应加强师生员工的教育引导，确保校园安全。

党委宣传统战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应加强舆情管控和网络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 **五、注意事项**

发生重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时，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上报，查明事故源，对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全面普查、隔离，防止延误救治或事态扩大。

发生煤气中毒时，现场或救护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打开门窗保持空气对流，或将中毒人员移至通风处，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和其他现场救护措施。努力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 **六、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组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应会同卫生、疾控、防疫或燃气、化工等部门的专家，尽快展开对重大传染病和中毒事故的调查工作。对留样食物、水质等逐样进行化验，做出科学鉴定，查明传染病和中毒原因，提出整改意见，起草事故报告，做好有关善后工作。